

## 尼歐普蘭汽車有限公司訴 北京中通星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等 侵犯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

一審：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案號：(2006)一中民初字第12804號

判決日期：2009年1月14日

涉案專利是德國尼歐普蘭汽車有限公司2004年9月23日在中國申請的名為“車”的外觀設計專利，2005年8月24日獲得授權公告。被控侵權產品是由北京中通星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中通星公司)銷售、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中威公司)和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中大公司)製造的4款客車，即型號為YCK6139HG、YCK6139HG、YCK6129HG、YCK6129HG-WA9的中大A9系列客車。尼歐普蘭公司認為上述產品侵犯了該外觀設計專利權，於2006年9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起訴，要求兩生產商連帶賠償經濟損失人民幣4000萬元，兩生產商和銷售商停止生產和銷售涉案侵權產品，連帶賠償律師費等合理支出人民幣137萬餘元。

爭議焦點一：被告產品是否侵權？

中威公司和中大公司主張，對於是否侵犯外觀設計專利權，應當用原告的產品和被告的產品進行比較。但一審法院認為，應當用被告產品和原告外觀設計專利文本進行對比。

一審法院對中威公司製造的YCK6139HG型客車與涉案專利外觀設計進行了勘驗對比，結論是：二者均具有楔形的上、下擋風玻璃，斜置的前組合燈，以及與斜置前組合燈相對應的

車前部的楔形部分，整體向後延伸的側窗，車側身水平延伸的凹陷設計，倒梯形的後窗，六邊形的發動機罩，三角形的後燈，後側部發動機散熱格柵，遮擋一部分車輪的車輪蓋。上述相同設計基本構成了客車產品的整體外觀。雖然二者在示廓燈、雨刷、車燈、車牌安裝部、後窗邊框、安全門位置、發動機罩進氣孔、空調設備位置等設計上存在一定差異，但是這些差異均屬於局部細微差異，對於客車產品整體外觀的視覺效果不會產生顯著影響。在被控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外觀設計在整體上基本一致的情況下，二者屬於相近似的外觀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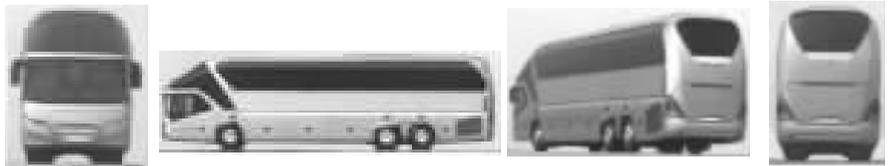
法院認為，由於A9系列的YCK6139HG、YCK6139HG、YCK6129HG、YCK6129HG 4款車外觀形狀基本相同，因此A9系列客車均與涉案專利的外觀設計構成近似，從而認定被控侵權產品A9系列客車的製造、銷售行為均屬於對涉案專利的實施行為。

爭議焦點二：被告的不侵權抗辯是否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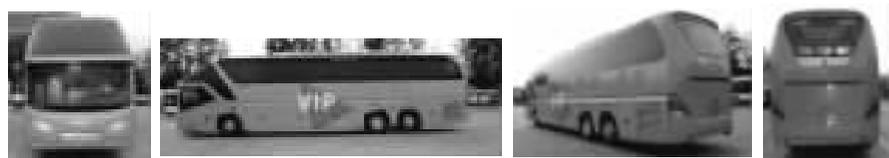
中威公司主張，A9系列客車係其自主開發的產品，並提供了證據。

一審法院認為，中威公司提供的證據不足以證明被控侵權產品的外觀係其自主開發。其次，專利權是一種排他權，即當一項技術方案被授予專利權後，他人即不得實施該技術方案，而無論他人實施的該技術方案是否為自主開發，除非能證明具有先用權，即其在專利申請日前已經製造、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經作好製造、使用的必要準備。而中威公司並不能證明其具有先用權，因此，其自主開發的抗辯理由亦不能成立。再次，雖然中大公司亦經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取得了客車的外觀設計專利權，但該專利申請日為2005年10月13日，在涉案專利授權公告日2005年8月24日之後，中大公司不能以該專利對抗原

涉案外觀設計專利



YCK6139HG 型客車



告就涉案專利在先取得的專利權。

爭議焦點三：原告請求的索賠額是否恰當？

在本案中，原告提出了4000萬元人民幣的索賠請求。

本案賠償額採用了《專利法》第六十條規定的兩種計算方式之一的由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關於侵權產品的銷售數量，法院調取的中威公司2005年-2007年客車銷售情況統計顯示，其客車銷售數量已超過5000輛；而據本案起訴前中大集團在互聯網上的報道，被控侵權產品A9系列客車2005年的銷售量至少為200輛，2006年的銷售量佔其全部產品的60%，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法院根據上述證據推定，自2005年中威公司生產A9系列客車以來，該侵權產品的銷售數量已超過2000輛。關於侵權獲利，原告主張客車產品的利潤率為20%，被告中威公司主張為5%左右，因雙方均未提供證據予以佐證，法院對雙方的主張均不予考慮。法院認為，由於客車產品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產品製造者的聲譽和信譽、發動機性能等亦是影響消費者消費的主要因素，因此侵權產品的獲利不僅僅由侵權行為導致，不應將侵權產品的全部獲利確定為損害賠償數額。

一審法院在綜合考慮原告享有的專利權的類別、被告侵權行為持續的時間、侵權的性質和情節、侵權產品的銷售地域及

售價、銷售數量等因素後，酌情確定賠償數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

判決結果

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2009年1月14日作出一審判決，判令中通星公司立即停止銷售YCK6139HG客車，中威公司、中大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涉案的上述4款A9系列客車，共同賠償尼歐普蘭汽車有限公司經濟損失人民幣2000萬元及其訴訟合理支出人民幣116萬元。

中威公司、中大公司在二審判決後提出了上訴。

本案是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的第一起外國公司起訴中國汽車製造企業的侵權案件，加之判決賠償額2000萬元，被業界稱之為“中國客車侵權第一案”。

附：本案適用法律

《專利法》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二款

《民法通則》第一百一十八條

最高人民法院法釋〔2001〕21號《關於審理專利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第二十二條

(記者蕭海、通訊員袁偉)